



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」草案 書面報告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「長期照護服務機構法人條例」草案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壹、背景

- 一、長期照顧服務法(以下簡稱長服法)於 104 年 6 月 3 日制定公布，復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，並於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，其中第 22 條及第 62 條之修正，保障現行長照機構可持續營運，強化長照 2.0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發展。
- 二、基於住宿式機構之住民，為全天候接受照護之失能者，屬於弱勢群體，無法為自己做決定，需要有社會的共同監督，以法人型態設立，可以維護住民權益及照護品質。機構之運作不會因負責人(自然人)更換而受到影響，並利永續經營與發展；此外，法人化可受社會公開監督，並有公開的相關機制。爰此，長服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，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，應

以長照機構法人設立，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、組織、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另以法律定之，爰本部擬具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」草案(以下簡稱長照機構法人條例草案)。對於長服法施行後，欲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者及長服法施行前，已依老人福利法、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，如有機構擴充或遷移者，皆需依此條例規定法人化。

三、本部於長服法公布後遂即開始積極著手研議條例草案，歷經至少 30 次以上內部討論、外部團體及縣市政府座談會，廣納相關意見，凝聚共識，以求周延及維護長照機構權益。

貳、草案重點

本條例草案區分為「總則」、「長照機構法人」、「罰則」及「附則」等四章共 47 條。並對其內容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該條例之立法目的、主管與監督、管理機關及長照機構法人定義。(草案第 1 條至第 4 條)

(二)長照機構法人所設立長照機構，始得提供機構住宿式

服務，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為必要之限制。(草案第 5 條至第 7 條)

(三)長照機構法人董事長、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、名額、資格與限制，及當然解任之情事；並規定長照機構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及受主管機關必要之監督。(草案第 10 條至第 15 條)

(四)長照機構法人財產運用之限制及得享有之稅賦減免。
(草案第 16 條至第 19 條)

(五)長照機構財團法人申請許可、登記之程序及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；董事會組成、董事配置規定，任期及捐助章程、登記事項之變更，應報許可，並辦理登記。
(草案第 23 條至第 26 條)

(六)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申請許可、登記之程序及組織章程應載事項；董事會組成、董事配置規定及組織章程、登記事項之變更，應報許可，並辦理登記。(草案第 30 條、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第 34 條)

(七)該條例施行前已依法設立，辦理社會福利事項之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之法人，依該條例規定得提供機構

住宿式長照服務，並準用該條例相關規定。(草案第 44 條及第 45 條)。

參、總結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對長照業務推動之支持與協助，在此敬致謝忱。尚祈 各位委員，繼續給予指導與支持。